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黃煜斌

電話：03-3322101#7470

電子信箱：1006146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1500276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50027693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本府婦幼發展局辦理桃園市新住民傑出楷模及績優服務人員遴選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婦幼發展局115年3月26日桃婦新字第1150010057號函辦理。

二、本府婦幼發展局為推動新住民友善服務，並支持新住民持續投入各項服務工作，透過表揚活動喚起社會大眾對新住民各項權益及服務之重視，建立多元文化友善社會。

三、本案預計表揚對象，分述如下：

(一)新住民傑出楷模：設籍或居留本市，且具新住民身份者，有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足為楷模者，至多表揚20名。

(二)新住民績優服務人員：

1、本市轄內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從事新住民業務1年以上之服務績優人員。

2、總遴選人數5人以下至多表揚3人，10人以下至多表揚5



人，15人以下至多表揚8人，20人以下至多表揚10人。

四、推薦單位請於115年8月31日（星期一）前，檢附所推薦候選人資料免備文逕送至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新住民事務科（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8樓，並請電話確認03-3322101#5914、5915），另將成冊資料電子檔案（PDF檔）以電郵傳送至ty.new.immigrants@gmail.com，抬頭請註記：參加新住民傑出楷模或績優服務人員遴選（紙本資料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紙本及電子檔資料均完備後，視為送件成功）。

五、旨揭計畫請逕至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最新消息下載（網址：<https://reurl.cc/X2edVM>）。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大專院校、高中職、公私立國中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